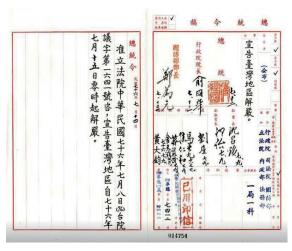


第六章 解嚴初期社運暴力事件及內 亂外患罪之處理(民國76年-81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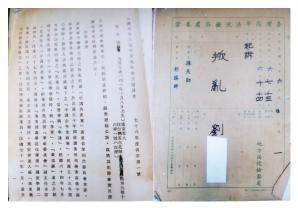
民國(以下同)76年7月15日,總統蔣經國先生宣布解嚴,臺灣地區長達38年2個月的戒嚴,自此走入歷史。

解嚴,象徵著我國政治環境由 威權邁向民主,自由及人權意識提 昇,經濟及社會發展邁入新紀元。 在解嚴同時,總統也宣布廢止戒嚴 時期依「戒嚴法」制定的相關法 令,廢止「懲治叛亂條例」、「檢 肅匪諜條例」。於80年5月1日 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,隨著人民對 於自由人權之要求日益提高,政府 也陸續開放黨禁、報禁。81年5 月16日總統公布「刑法」第100 條有關內亂罪之修正條文。

解嚴後軍法機關不再處理一般 刑事案件,司法機關回復對一般刑 事案件完整的審判權,檢察機關 亦得對之進行追權。¹ 國防部隨即 對 237 名於戒嚴時期遭軍法審判確 定之人視情形辦理減刑或釋放。當 時高檢處首席檢察官陳涵,自解嚴 之日起,指派孫長勛、陳耀能、葉 金寶三位檢察官負責辦理由警備總



76 年 7 月 15 日總統蔣經國先生宣布解嚴。(本 署資料檔案)



解嚴後,高檢處辦理第一件叛亂案件——76 偵字 第1號卷宗及起訴書。(本署資料檔案)

¹ 王泰升 《臺灣檢察史——制度與運作實況》,臺北:法務部編印,97年1月,頁 1-87。

部移交高檢處之叛亂案件的後續偵查;其中被告通緝之案件,警備總部須撤銷 通緝,並由高檢處在同一天發布通緝以銜接。因判亂案件改由高檢處偵查、追訴,原被警備總部通緝的被告,改由高檢處列案接管,這些通緝被告亦紛紛偷 渡回臺,期待為主張臺灣獨立之言論解套。

這段時期,解嚴前訴求解嚴,及解嚴後主張修訂刑法第 100 條規定的社會 運動與日俱增,街頭及國會暴力事件層出不窮。76 年開放兩岸探親,此後兩 岸人民往來互動增加,具共產黨身分人士來臺,投資大陸是否「資匪」的問題, 其中是否有違法不當行為而涉犯內亂、外患罪等,都衝擊到社會秩序、政治安 定與國家安全,也在在考驗高檢處第一線偵查的智慧及執法的決心。

在該時期之社會運動及暴力事件,舉其要者如下:

75年5月19日,鄭南榕等人以「紀念臺灣戒嚴日」為由,在臺北市萬華龍山寺號召數百名群眾靜坐抗議,與警方對峙長達12個小時,訴求解嚴的「519綠色行動」。



75 年 5 月 19 日,臺北市龍山寺「519 綠色行動」現場。(聯合報提供,徐燦雄攝。)



77年4月7日我國第一宗國會暴力事件場景。(聯合報提供, 林錫銘攝。)



因為持續發生街頭抗爭及國 會暴力事件,為宣示強力執法決 心,首席檢察官陳涵於77年4月 8日,召集士林分檢處首席檢察官 盧仁發、臺北地檢處首席檢察官劉 景義,三人聯合聲明將從嚴偵辦連 續發生在街頭及立法院內的暴力事 件。對於立法院暴力事件,則指定 臺北地檢處主任察官陳清碧就立法 委員朱高正是否觸犯妨害公務罪責 進行了解研議,並積極蒐證。



高檢處首席檢察官陳涵(中)於77年4月8日, 召集士林分檢處首席檢察官盧仁發(左)、臺北地 檢處首席檢察官劉景義(右),聯合聲明將從嚴偵 辦連續發生在街頭及立法院內的暴力事件。(聯合 報提供,黃國有攝。)

惟街頭抗爭行動並未因而稍歇,77年5月20日林〇華等人率領雲林農權會,以「農業開放可能導致農民權利受損」為抗議目標,主導臺灣南部農民在臺北火車站集結,準備到中正紀念堂抗議請願,過程中有民眾對警員丟石塊,砸毀立法院匾額及臺北車站附近設施,發生空前嚴重的暴力衝突。

76年10月12日,高檢處檢察官葉金寶開庭偵訊涉嫌主張臺獨之蔡有全、 許曹德,聲援蔡有全、許曹德的支持者,為進入法庭大廈,上百名群眾以推擠 方式,企圖衝破警方封鎖線,嚴重破壞法庭秩序。



77年5月20日「520」抗議活動暴力現場之一。(聯合報提供)



高檢處開庭偵訊蔡有全、許曹德臺 獨案時,民眾企圖衝入法庭大廈之暴 力事件現場。(聯合報提供)

因叛亂案經高檢處通緝 的許信良,於78年9月間偷 渡回臺,高檢處承辦檢察官 陳耀能於78年10月2日前 往北看守所訊問許信良時, 大批群眾聚集聲援許信良 大批群眾聚集聲援許信良, 在臺北看守所前,與維護秩 序警方對峙數小時,影響偵 查作為。

解嚴後,《自由時代周刊》創辦人鄭南榕因公開表示支持臺灣獨立運動涉嫌叛亂罪,於78年間經高檢處分案調查。因鄭南榕屢傳不到,承辦檢察陳耀能依法簽察局執票,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票,於78年4月7日,辦公室行為,於78年4月7日,辦公室引火自焚,引起臺灣社會相當大的震撼。

76年11月間,政府開放人民到大陸探親,兩岸交流日益熱絡,亦有民眾到大陸設廠、經商,依當時「懲治叛亂條例」(80年5月22日廢止)規定,資助叛徒者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,因此除資助大陸之外,與大陸生意往來者,也經常被檢舉「資匪罪」。77年間經建會主任



78 年 10 月 2 日臺北看守所抗議現場。(聯合報提供,吳 景騰攝。)



鄭南榕在「自由時代雜誌社」辦公室引火自焚,相關人 員勘查火場狀況。(聯合報提供,林錫銘攝。)



立法委黃信介、陳水扁至高檢處申告趙耀東資匪。(聯合報提供,邱勝旺攝。)



委員趙耀東曾提出經濟援助大陸的構思,主張臺灣以外匯存底 50 億到 100 億 美金向大陸提供長期低息貸款,此一方案也曾在國民黨內部會議討論。78 年 8 月 2 日,立法委黃信介、陳水扁等即到高檢處控告趙耀東「資匪」涉嫌觸犯「懲 治叛亂條例」罪責。

80年9月間,大陸國務院「中醫藥管理局」辦公室主任王鳳歧等人應邀來臺交流,因為王鳳歧具有中國共產黨黨員身分,立法委員張俊雄、陳水扁認為,中國共產黨依現行法律與司法院解釋,仍屬「叛亂組織」或「叛亂團體」, 王鳳歧等人是共產黨員,顯有意圖破壞國體、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,顛覆政府之著手實行或預備行為,涉嫌刑法內亂罪,向高檢處提出告發,並要求首席檢察官陳涵立即命令司法警察機關拘提,並為防止其逃亡應立即限制出境。

80年底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期間,有部分候選人提出主張臺灣獨立之政見,非國民黨籍的縣市長擬准予刊登在選舉公報上,被民眾檢舉違反選舉罷免法且涉嫌煽惑犯內亂、外患罪責。80年12月11日,包括臺北縣縣長尤清、屏東縣長蘇貞昌、宜蘭縣長游錫堃在內之6位非國民黨籍的縣市選委會主任委



尤清(右三)等 6 位縣市長,到本署拜訪陳涵檢察長(左一),承 諾願負刊登臺獨政見全責。(聯合報提供,吳景騰攝。)

² 参檢協會訊第12期(96年1月),〈陳前檢察總長涵專訪〉。